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决算分析报告

一、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情况

（一）基本情况

1．主要职能

1）宣传和贯彻执行国家关于土地征收、房屋征收与补偿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法规；

2）依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组织实施行政区域内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3）负责行政区域内储备土地的征收管理工作。

4）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情况。

全额事业独立核算单位。

3．人员情况。

2016年决算时，编制人数8人，实有财政供养人数6人，其中调入1人，新进2人。

（二）当年取得的主要事业成效

1、2016年我县纳入全市棚户区改造重点项目一项，包括2个片区：板房沟乡镇灯草沟三队片区和水西沟镇东梁村片区。项目实有人口数1671人，均为常住人口，共385户。新建安置房占地面积：582.2亩，新建安置房套数385户，总建筑面积：52755.8㎡，计划投资额：31999.34万元，计划征收：385户。

截至目前，征收安置工作已完成。已征收385户，完成年度计划征收任务的100%。房屋建设已基本完成，水西沟镇东梁村片区已安置243户，2户未签订安置协议；板房沟乡灯草沟三队片区安置工作正有序开展。

1. 一年来，县征收办“访惠聚”工作组坚持贴近群众，走访入户，了解民情。通过走访、入户、摸底排查，掌握社情民意，了解群众实际困难，发现突出问题，并以迅速行动化解矛盾。为了更好的开展“访惠聚”活动的各项工作，与居民交朋友，工作组成员积极组织参与到社区各项活动中，组织开展多种文娱活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等。真正做到了融入社区生活。

3、日常工作中，全体干部职工各执其职，高效有序地完成县委县政府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积极会同县国土局、县草原站、县林业局、县交通局等各相关部门与市交通局就连霍高速G30线征收补偿面积等具体事项进行实地确认等工作。开展乌鲁木齐县环山公路托里乡-水西沟-板房沟公路的实地勘察测量工作。

二、收入支出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一）收入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本部门年初申请预算资金情况为:收入预算（财政拨款）52.66万元。支出预算52.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66万元；项目支出10万元。另由于本年度新增人员3名，申请追加人员经费18.6万元；申请支付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贷款利息452.91万元；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清算14.87万元； “访汇聚”活动工作经费及生活补助4万元。

（二）决算收入支出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当年收入支出预算执行基本情况：财政补助收入共计554.62万元;其他收入（利息收入)30.21万元，比上年增加545.04万元，增幅为1369.75%；增加原因为人员增加及支付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贷款利息452.91万元。事业支出共计550.2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0.42万元；比上年增加48.65万元；增幅223.51%，原因为新增人员3名。日常公用经费支出479.82万元；比上年增加467.08万元；增幅3668.17%，原因为启动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并支付国开行贷款资金利息452.91万元。

1．收入支出与预算对比分析

(1)事业运行(政府办事务)[5012010350]874115.8元;支出:782304.7元;

(2)事业运行[5012010399]100000元;支出:56366.5元;

(3)组织事务[5012013299]40000元;支出28442.17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2080505]1067174.96元；支出106174.96元；

(5)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012120804]4529052.5元；支出4529052.5元；

(6)其他收入(银行利息收入)302102.64元;支出302102.64元；

本年收入合计:5848270.94元,本年支出合计5502340.83元;

1. 收入支出结构分析

1)事业运行(政府办事务)[5012010350]1073043.48元;占总收入18.35%;支出:943064.92元;占总支出17.14%;

(2)事业运行[5012010399]100000元;占总收入1.7%;支出:56366.5元;占总支出1.02%;

(3)组织事务[5012013299]40000元;占总收入0.7%;支出28442.17元;占总支出0.52%;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2080505]106174.96元；占总收入1.82%;支出106174.96元；占总支出1.93%;

(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012120804]4529052.5元；占总收入77.44%;支出4529052.5元；占总支出82.31%;

(5)基他收入(银行利息收入)302102.64元;占总收入0.52%;支出301439.38元；占总支出5.5%;

3.支出按经济分类科目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如下：公务接待费0元，因公出国（境）费0元，2015年度公务接待费列支2190元，减少原因是2016年度没有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0元，因我办2016年度没有购买和配置公务用车，未发生相关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2)培训费支出2445元，主要为项目业务人员的培训；

(3)贷款利息支出4669731.55元，支付2016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贷款利息；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分析

财政拨款收入5546168.3元支出5502340.83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943064.92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4529052.5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6174.96元

1. 政府采购情况分析

政府采购预算计划金额（一般公共预算）货物类2.1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一般公共预算）货物类1.721万元。

1. 年末结转和结余情况

(1)事业运行(政府办事务)[5012010350]年末结转181916.98元;

(2)事业运行[5012010399]年末结转4363.5元;

(3)组织事务[5012013299]年末结转11557.83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2080505]年末无结转;

(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5012120804]年末结转160760.22元;

(5)基他收入(银行利息收入)年末转入事业基金663.26元;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资产负债结构情况

至本年度末,本部门流动资产合计:385293.63元,其中:库存现金2138.99元,银行存款383154.64元固定资产98830元;其他应付款:-13546.52元;净资产合计:497670.15元,其中:事业基金663.26元,非流动资产基金98830元,财政补助结转398531.79元;

（二）资产负债对比分析

本年度资产负债率-13546.52/484123.63=-2.8%，此项主要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代扣个人部分；我办在日常财务核算工作中严格遵守财政核算制度，控制好本部门资产负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加强资产效益管水平，及时发现和处理潜在的资产负债风险。

四、本年度部门机关运行费费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2016年我办财务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理顺机制，更新财务理念。这一年，在我办领导和财务工作人员的共同努力下，立足现状，努力提高有限经费的使用效率，本着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的原则圆满完成了财务管理任务，实现了财政经费的收支平衡。

1、严格按照要求完成2016年财务决算编报工作，为2017年财务工作的全面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在日常工作中，强化经费监督，做到收支平衡。对经费支出进行详细分析，按科目进行分类统计，以勤俭、节约、高效为原则，科学合理的对2016年财政经费计划进行详细分解，从整体上对经费做了合理，有效的统筹安排。在具体工作中依法合理高效的使用每一项资金，人员及公用经费实行“先批后支，计划先行”的报账程序，全过程监督预算执行，提高财务管理，保证了收支平衡。

3、理顺机制，更新观念，打造财务监督与服务并重的工作理念。全面践行科学发展观，突破已经习惯的财务管理思维与模式，从源头上理顺财务机制，增强服务意识，以服务为宗旨，全力以赴为部门各项工作做好服务保障，在工作中严格遵守财务核算制度，以严谨细致，认真踏实的工作态度完成每一项核算工作。

4、按时按要求完成决算公开工作。

注：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公”经费，**指政府部门人员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招待费产生的消费。

乌鲁木齐县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公室

2017年1月9日